

海南省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县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

作。

(七) 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 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关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十一)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 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十五) 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 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有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单位。2022 年度临高县人民检察院设有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博厚检察室和新盈检察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889.28 万元，支出总计 1889.28 万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5.49 万元，增长 8.34%。主要原因：一是补发以前年度工资项目；二是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68.52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社保缴费、转移支付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省检拨付课题研究经费增加。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69.36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社保缴费、转移支付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84 万元，增长 0.49%，主要原因是省检拨付课题研究经费及案件暂扣往来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20.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9.76 万元，占 99.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 万元，占 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1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0.29 万元，占 83.16%；项目支出 289.63 万元，占 16.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19.76 万元，支出 1719.7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144.55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一是补发以前年度工资项目；二是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年末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9.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55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是一是补发以前年度工资项目；二是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9.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65.55 万元，占 85.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52 万元，占 3.81%；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36 万元，占 6.53%；住房保障（类）支出 76.32 万元，占 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

预算为 112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补发以前年度工资项目；二是年中追加新招录干警工资；三是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费用未能完成执行进度。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影响，业务培训及办案出差频次减少，造成资金结余。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相关政策调整导致相关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遗属人员减少 1 人；二是优抚支出标准提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7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相关政策调整导致相关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变动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干警正常晋升、调资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年中追加了公积金的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0.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2.1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3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12%。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27 万元，占 99.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2 万元，占 0.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未安排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7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车辆运行燃料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2.88 万元，下降 47.44%。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

格控制公务车运维成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接待 13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院调研、考察等接待费用。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88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人次较少，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289.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 1 个项目（该项目为涉密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已将纸质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备案，相关信息未披露。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年度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支出严格按计划执行，预

算完成率较高；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资金使用合规，实际实施项目与项目预算资金的匹配度高，资金使用均按指定用途执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行政运行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行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17分。全年预算数为133万元，执行数为12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1.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提升司法能力素质和司法公信力，为临高的经济建设和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要求。二是为干警进行业务培训、查办案件、印刷、业务报刊、购买商品服务、办案业务技术用房物业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提供保障，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支出进度不均衡，上半年完成进度较慢，执行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以年初预算编制为基础增强资金使用效率，为检察工作提供更有利的保障；二是加强预算支付的预测能力，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控制好预算支出的执行进度，为预算编制创造良好条件。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7 万元，执行数为 2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保障检察业务办案系统以及数据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进度较慢，执行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控制好预算支出的执行进度，为预算编制创造良好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Y000000006716-行政运行		填报人:	梁喜云	联系方式:	0898-28266121				
主管部门:	649-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649001-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s://www.hi.jcy.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30,000.00	1,330,000.00	1,219,832.96		10.00	91.72	9.17		
其中:财政资金:		1,330,000.00	1,330,000.00	1,219,832.96			91.72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用品印刷量	≥	1500	册	230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	≥	10	场次	23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警培训次数	≥	200	人次	52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微一端新闻刊播转载量	≥	2000	条	3543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起草、排版文件材料	≥	200	篇	334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安全指标	涉密信息及设备的安全率	≥	100	%	10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保密发生事故率	≤	0	%	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档案归档率	≥	80	%	83	100.00%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业服务满意度	≥	90	%	92	100.00%	10.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Y0000000000001-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填报人:		梁喜云	联系方式:	0898-28266121	
主管部门:	649-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649001-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s://www.hi.jcy.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97,000.00	297,000.00	236,790.00		10.00	79.73	7.97		
其中:财政资金:		297,000.00	297,000.00	236,790.00			79.73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专用网络运行维护,保障信息网络完全平稳运行。				专用网络运行维护,保障信息网络完全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54	个	175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5	%	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30	小时	24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	3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20	%	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	20	万元	14.27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点击量	≥	10	万人	60.9	100.00%	5.00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6	年	6	100.00%	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7.97	

（三）部门评价结果。

共组织对 1 个项目（该项目为涉密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已将纸质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备案，相关信息未披露。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重点项目财政评价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 2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6.1 万元，降低 6.3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培训、出差等有所减少并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2062.19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738.55 平方米，业务用房 323.64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33.6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指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指反映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